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供應商守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並積極與重視及依循可持續發展原則運作之供應商合作。本公司鼓勵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參考本供應商守則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業務單位可制訂其所屬的供應商守則。在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其能否奉行本公司的供應商守則。如有抵觸，應參考業務部門所訂定的招標規格及合同條款。為此，本公司制定本《供應商守則》，有關「供應商」的提述應指本公司企業供應鏈之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分判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遵守法例及規例

- 供應商須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道德操守

- 供應商應奉行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並不應參與任何形式之貪污、勾結、勒索、欺詐、賄賂、虛假聲明或偽造行為。供應商亦應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能構成嚴重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時間的情況。

強迫勞工

- 禁止供應商採用任何種類的強迫勞工，包括被囚禁人士、被威逼人士、抵債人、受不合理契約束縛人士或被偷運人士。

僱員年齡

- 供應商須僱用已達法定年齡之僱員。

工時及薪酬

- 供應商須根據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例，為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和福利。
- 供應商須確保，如適用，其僱員每週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工時。

工作間健康及安全

- 供應商應為所有僱員提供整潔、安全及健康的工作間。供應商應實施充足的相關措施、系統及培訓以盡量減少工傷。

歧視及權利

- 供應商的所有僱員不應因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懷孕、殘疾、醫療狀況、政治聯繫、家庭責任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而於招聘、報酬、和紀律上受到歧視。
- 供應商的所有僱員應當受到尊重。供應商應致力維持一個無性騷擾、心理或語言騷擾的工作間。

結社及集體談判自由

- 我們尊重供應商之僱員的公民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及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所享有成立，加入或不加入組織及/或參加工會的權利。
- 如供應商之僱員為組織及/或工會的代表，供應商應盡力承諾真誠地與他們進行談判。

保護環境

- 供應商應在可行情況下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 供應商應致力防止會引致生物多樣性潛在消失及導致自然環境退化的情況，如適用。

責任

- 供應商應教育其員工他們應有的權利及奉行此供應商守則之責任。
- 供應商應為自己的供應商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的《可持續採購政策》。

私隱、保障資料及機密

- 鼓勵供應商保護其擁有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的隱私、機密性和安全性，並遵守適用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和機密性原則以處理、使用和管理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機密資訊。

披露

- 鼓勵供應商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其相關承諾和表現，並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融入公司的營運當中。

監督和報告

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因素已被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便供本公司旗下各部門和業務單位每六個月進行相應評估。評估結果將及時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

主要績效指標、與供應商管理相關的主要舉措和方案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網站中可持續發展部份上披露，並報告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閱本供應商守則

倘若本供應商守則因應法規變動及最佳實踐的出現而須作出必要的更改，有關更改將提交予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²，以供其審閱，並應至少於每三年一次呈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供其批核。

查詢

如對本供應商守則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sustainability@nwd.com.hk。

完

¹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新世界的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直接監督新世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計劃及表現目標，加強新世界發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領導。

² 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彙報，由本集團部門和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督導委員會推動 2030 願景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實務工作，並管理表現，以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